

#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石牌 024 号

当事人：广州爱博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7761900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4、6 号自编 0333 号

经营者：常运专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收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2020)粤 7101 行初 1583 号《行政判决书》，该判决书要求我局对原告关于广州爱博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举报事项重新作出处理。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当事人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办理了营业执照名称变更，公司原名称为广州爱博恩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当事人领取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名称为广州爱博恩妇产医院。当事人的官方网站为“[REDACTED]”，其在该网站曾发布有医院简介、产科介绍、含医生形象的多科室专家介绍、新生儿 ICU 技术、医疗服务等内容，上述内容属于医疗广告。

当事人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取得了《广东省医疗广告审

查证明》，但其在官网上发布的医疗广告内容与核准的网络广告样件内容不完全一致。

当事人在其官网上曾宣传“以[ ]核心医疗团队与医疗技术为基础，整合华南地区妇产科专家医疗资源，为您的孕前、孕期及产后提供专业的医疗服务。在爱博恩，99%的分娩镇痛率归功于经验丰富的麻醉师团队，麻醉师的全程参与使您不必再面对漫长而剧烈的宫缩疼痛，让您幸福享受整个生育体验。爱博恩还配备国际先进监护抢救设备的 NICU 新生儿重症监护室，并以[ ]新生儿科为班底的新生儿科医师团队，为宝宝的安全、健康保驾护航”、“医院以[ ]强大的医疗团队与医疗技术为基础，整合华南地区妇产科专家医疗资源，并融合具备国际专业影响力和专业素质的外籍医护团队，引进国际高端医疗设备和先进管理模式，采用预约制及私家专科医生诊疗模式，提供基于国际标准的中式妇产医疗服务，真正理解并满足中国及在华外籍高端家庭的医疗需求”、“科学、专业、优质、舒适的系统服务以及来自[ ]的先进技术权威专家支持，将带给每一位客户全新的高品质就诊体验”、“从怀孕到分娩，由三甲医师团队亲诊。产后住院期间，妇产科专家、新生儿科专家、母婴护理师全程守护，为您提供 360°健康服务，保证母婴安全”、“新生儿 ICU 是一种现代化医疗护理技术为一体的医疗组织管理形式，整合专业的医师团队和先进的仪器设备，为新生儿提供完整系统的医疗服务。新生儿护理是一项缜密的工作，任何一个环节出现纰漏都有可能影响新生儿的身体健康。儿科专家建议，产妇选择有新生儿 ICU 的医院进行待产，确保新生宝宝能够得到及时、

正确的护理。这一点对于早产儿尤为重要，若产妇选择的待产医院没有新生儿 ICU，那么早产儿在转送的过程中会非常危险。”、“爱博恩妇科倡导疾病预防与健康保健，妇科专家可根据女性不同年龄及生理阶段特点，提供系统全面的医疗保健。服务项目包括：常规妇科检查、女性生殖系统常见病的检查、诊断、治疗及手术；乳腺疾病筛查及治疗、不孕不育检查及治疗；青春期女性健康咨询、女性更年期健康咨询和保健、避孕及用药咨询等等。不仅如此，爱博恩的权威妇科专家还开展如宫腔镜、腹腔镜等各类复杂及疑难妇科手术”、“爱博恩特邀资深超声影像专家为女性进行超声影像诊断、妇产科疾病、胎儿发育异常、孕期并发症等方面，专家均有丰富的经验，在介入性超声技术的超声诊断及治疗等方面具有较深入的研究”等内容，并在官网上发布了“产科”、“妇科”、“儿科”、“影像与麻醉科”、“超声科”等科室的医生专家的照片、简介、专业擅长和主诊项目等内容，利用卫生技术人员的名义、形象为上述宣传内容作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工单登记表》（编号为穗 12345 转字第 2018070502052195 号）、（2020）粤 7101 行初 1583 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判决书》、举报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3、举报人提供的公证书。

4、2018 年 12 月 11 日，当事人提供的其官网截图。



5、2018年8月8日的《现场笔录》1份以及《证据提取单》。

6、2020年7月3日的《询问笔录》1份。

7、2020年7月8日、7月22日和8月19日的《询问笔录》各1份。

8、当事人提供的《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及其广告成品样件附件的复印件。

本局于2020年10月13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天市监告字〔2020〕石牌024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和第十七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的规定，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

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的规定，综合裁量和审核意见，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从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1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注明的中国建设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联系电话：020-85590146）或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 210 号，联系电话：020-3889635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